

面、特别是赋税方面,减轻其负担做减法,也是扶助。他明确表示,“农工商之政策,惟借税法为操纵,或轻减以奖励之,或重征以抑制之。盖未有不顾农工商之痛苦,而纯然以收入之目的,为征税之标准。”

放活。政府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,拓展民营经济空间,释放其应有活力,是张謇的另一重要主张。放活民营的一个重要途径,就是尽量压缩官营范围,最大限度拓宽民营空间。他一担任农商总长就宣布,除了一二大宗实业“为一私人或以公司不能举办,而又确有关于社会农工商之进退者,酌量财力,规画经营,以引起人民之兴趣,余悉听之民办”。即,除了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且民营难以承办的少数行业仍由官营外,一概可由民营承办。

为了践行“官退民进”主张,张謇还带头在自己所管辖的领域“自我革命”。当时属于农商部系统的官营矿业共有12家,张謇停办了7家,改为商办5家。为了“民进”,除了“官退”以外,张謇还力争与外商合理竞争。他希望从外国进口的产品,中国都能自行生产。而要做到这一点,就必须对中外企业一视同仁。

为了“放活”,必须“松绑”。除了尽可能减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限制和约束外,张謇认为,政府一方面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宏观指导和勘察规划方面,为民营企业提供各种资料信息和政策指引;另一方面应精简机构,缩减对企业的审批事项和程序。他一上任,便将农林、工商两个部合并为农商部,把

原来的八个司减为三司一局,并要求有关经济管理机构提高工作效率,尽可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方便。

政府应如何监管民营经济

在张謇看来,市场经济实际上是法治经济,民营企业必须依法经营,规范运行。因此,政府对民营经济既要保护、扶持、放活,也要有效进行监督管理。正如他所说:“扩张民业之方针,仍不外余向所主张之提倡、保护、奖励、补助,以生共利;监督制限,以防共害而已。”为防“共害”,政府应切实担负起监督管理的职责。

(一)监督市场运行,打击非法经营

市场如赛场,比赛竞争中必须守规矩、不犯规。政府的职责就是当好市场竞争的“裁判员”,保护合规守法者,惩处违规非法者。在这方面,张謇有许多真知灼见及身体力行。早在1895年,张謇尚未经商办厂时,就在《代鄂督条陈立国自强疏》中指出:“西人常论中国商人最工贸易,惜国不为保护,任其群起逐利,私作奸之法。”就是说,在西方人眼中最善于经商的中国人,却搞不好工商业,就是因为政府不得力,不能依法履行保护和监管职责。因此,政府一定要承担起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,“勿使倾轧坏业,勿使作伪败名”。1914年,他在农商总长任上,针对矿业监管提出:“实业行政,矿物特重,非有完全之法令,则事业无资以保障;非有监督之机关,则法令无由以行使。”因而“拟于中央矿政局外,酌设矿务监督署于外省”,以改变监

管不力、有关案件“往复行查时日迁延,坐视弊窦之丛生”的现象。

为了扩展自身事业、活跃地方经济,张謇曾发起南通联合交易所。在交易所成立当天,张謇就强调:要遵守有关监管条例,对于违背法令、妨害公益、扰乱公安的,应依法予以惩处。但由于法律不完备、监管不到位,投机活动盛行,扰乱正常的市场经营,交易所若继续运行,会给众多中小投资者和入市交易者带来亏损风险,张謇便毅然申请政府批准,关闭了交易所。事后,他还作了深刻的反省:“该所苟深鉴前车,力避危道,而一般社会亦知行险侥幸之不可屡尝,前迷后复之犹非自绝。反躬可省,大觉非遥。”

(二)为企业立规定制,规范经营主体行为

张謇认为,政府一方面要通过经济立法和行政引导,促使企业守法经营、依规行事、照章纳税;一方面要督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制定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张謇在农商总长任上,急切地制订《公司条例》《商人通例》等法律文件,就是为了使企业明确自身应有的权利和相应义务,规范其经营行为,从而消弭“游行于无法律之中,愚者盲昧依然,黠者奸欺如故”的现象。而在自身的企业管理方面,张謇则依据现代企业原则,亲自制定十分完备周详的规章制度,以防对外不法,对内惰腐。

(三)加强信用建设,护卫市场秩序

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公平,而要做到公平,就必须使各市场主体恪守诚信,正当合理地交换商